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晨歲

選任辯護人 陳宥安律師
陳頂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3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晨歲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連晨歲明知廖志堃（所涉詐欺等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38號判決在案）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暱稱「航航」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0年5月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簿手之工作。連晨歲、廖志堃、「航航」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連晨歲於110年5月9日2時4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國光門市，拿取曾祥恩（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寄送由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再交付廖志堃以

01 轉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之人頭
02 帳戶使用，由詐欺集團成員「航航」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
03 如附表所示方式，向王育軒施詐，致王育軒陷於錯誤，將如
04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隨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
05 領一空，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王育軒察覺
06 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王育軒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08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
14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5 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除關於違反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外，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17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8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說明。

19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24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2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第12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
27 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
28 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
29 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30 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
31 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

01 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4 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05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06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07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08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09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

10 2.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就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坦認其情
11 (見偵緝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47、58頁)，並有「教戰
12 製作筆錄、應答說詞範本」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5至71頁)，
13 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為可信，依上開被告自白及證
14 據，亦可知本案被告所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係以實施詐術為
15 手段，且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無訛。

16 3. 基上所述，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足可認定。

17 (二)被告所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

18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對於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見
19 偵緝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47、58頁)，核與證人王育
20 軒、曾祥恩、廖志堃於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97至100、
21 53至63頁，偵緝卷第81至82、105至106頁)，並有本案帳戶
22 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7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而為可信。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24 錢之犯行，亦足以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犯行之事證均屬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二)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既不問犯
31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

01 之聯絡不限於事前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02 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相互間有
03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4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5 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6 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
07 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28
08 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
09 騙取款項，並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
10 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
11 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
12 實共同負責，又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詐
13 欺集團成員分工細緻，除有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者、提領之車
14 手，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等，此應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
15 知悉之範圍，則參與成員既知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
16 人以上，仍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7 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
18 目的，即應就其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
19 經查，被告負責擔任取簿手，其所為係整個詐欺集團犯罪計
20 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廖志堃、「航航」及
21 其他成年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罪數部分：

- 24 1. 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5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6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7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28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29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30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31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1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2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3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4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5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6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7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08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09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0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1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2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3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4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5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6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17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18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19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20 意旨可資參照）。查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
22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
23 財犯行，揆諸上開意旨，就本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與被告
24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 25 2. 又雖有告訴人於密接時間2次匯款本案帳戶，然該詐騙集團
26 成員侵害單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
27 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
2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9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30 3.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
31 般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

01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

04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4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5 旨），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
16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17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18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準此，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
2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本應依組織犯罪
22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3 減輕其刑，但因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犯
25 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
26 說明，仍應於量刑時併予考量。

27 (五)爰審酌被告已成年，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
28 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
29 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
30 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
31 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益

01 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應嚴予非難，考量
02 其坦認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
03 結果報告書、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佐，堪認被告尚有悔意，
04 復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層級非高、犯罪動機與目
05 的、犯罪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時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又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0 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履行
11 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新臺幣4萬元，業如前述，堪認已有悔
12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3 犯之虞，是本院綜衡上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14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5 刑3年，以啟自新。

16 四、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並無收取報酬等語
17 （見偵緝卷第15頁，本院卷第4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8 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19 沒收、追徵之問題。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雖規定：「犯第
20 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21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考量上開贓款
22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非被告所持有，且被告未因
23 本案獲有報酬，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付調解金額，若按
24 告訴人遭詐欺的金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顯有違比例
25 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之犯案情節及上開自述之家庭經濟
26 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
27 追徵之必要。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9 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31 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忠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王嘉仁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新臺幣）
1	王育軒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某日，以探探交友軟體自稱「航航」認識王育軒，並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對方向其佯稱：在「2021.web.ci6191wb.vip」投資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育軒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9日14時47分許、14時57分許，利用網路銀行接續匯款4萬4,000元、4萬4,000元（不含手續費）至曾祥恩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